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洛寧超越農業有限公司權益

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陝西超越、河南基金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1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770,000元（約等於29,720,000港元），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60,000,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220,000元（約等於5,06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550,000元（約等於12,66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陝西超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陝西超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上述出資後，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各自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57.41%及42.59%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出資後，陝西超越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57.41%，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河南基金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由河南基金出資構成目標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因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陝西超越、河南基金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1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770,000元（約等於29,720,000港元），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各自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60,000,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220,000元（約等於5,06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550,000元（約等於12,66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陝西超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陝西超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上述出資後，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各自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57.41%及42.59%的權益。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陝西超越；
- (2) 河南基金；及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南基金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出資及出資金額

根據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12,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4,770,000元（約等於29,720,000港元），而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已各自有條件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出資的詳情如下：

- (a) 陝西超越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4,000,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220,000元(約等於5,06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河南基金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60,000,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550,000元(約等於12,66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上述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至目標公司銀行賬戶。

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應付的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的資產淨值及(b)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根據增資協議應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注資所得款項用途

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應付的總代價將由目標公司用作建造兩萬噸容量的氣調庫及每小時十噸的分揀加工線。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資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訂約方將於完成出資日期前履行增資協議下所訂明的其各項協定、承諾及責任，且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應且將持續真實、完整、有效、並無誤導及並無重大遺漏；
- (b) 已獲得及完成(i)中國政府部門或(ii)其他各方的所有必要初步批准及登記，且概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出資的法律、法院命令或政府命令；
- (c) 河南基金就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稅務及合法性完成盡職調查且結果令其滿意；
- (d) 交付重要執行人員的僱傭合約及確認目標公司合法經營的函件給河南基金。

完成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資將於收到先決條件(惟獲訂約方另行豁免者除外)達成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於上述十個營業日內，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分別須向目標公司銀行賬戶轉賬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60,000,000港元)。

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蘋果種植面積快速增加。目前，其在中國河南省洛寧縣已擁有逾三千畝蘋果種植區域。

預期出資所得款項將有助於為目標公司建造兩萬噸容量的氣調庫及每小時十噸的分揀加工線，從而讓本集團擴大其農業業務的規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及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及飼料的生產及銷售。

陝西超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

河南基金乃一間依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河南基金主要從事與中國河南省開發及扶貧有關的投資。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陝西超越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蘋果。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28	(276)	10,57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228	(276)	10,574

出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將以出資所得款項淨額建造兩萬噸容量的氣調庫及每小時十噸的分揀加工線。

出資完成後，陝西超越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57.41%且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中入賬。出資產生的視作出售將作為權益性交易入賬，不會引致確認任何盈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河南基金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由河南基金出資構成目標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因此，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陝西超越、河南基金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由陝西超越及彬縣城市建設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增資協議出資的完成須待其達成後方可作實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由陝西超越及河南基金就彼等購買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而須支付的代價金額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基金」	指	中央企業貧困地區河南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陝西超越、河南基金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陝西超越」	指	陝西超越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洛寧超越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陝西超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丁力先生、趙崇軍先生及王林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伯祥先生、劉忠立先生及陳秉中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不作任何換算。